

##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高比例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 1、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较多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总股本：125,176,490 股），基于董事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为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缓和公司股价剧烈波动，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0	15
分配总额	以 2017 年 4 月 14 日股本 125,176,490 股作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5,176,49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12,941,225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高比例送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本次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进行适当的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以及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0,534.45万元，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应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053.44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442.95万元，扣除上年利润分配5,856.06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4,067.9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后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484.29万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 38,845.43万元，同比增长 11.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48.70万元，同比增长 10.88%；截止 2016 年12月31日，母公司总股本为12,516.3588万元，资本公积50,754.69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4,067.9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后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484.29万元。基于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4月14日股本125,176,490股作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5,176,49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12,941,225股，剩余资本公积为319,782,171.72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一) 提议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旭先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通过控制的苏州安柯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000股。

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农渊在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4日通过自主行权公司的期权计划增加了公司限售流通股5,500股。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在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未发生变动。

(二) 提议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SHU AN(安旭)先生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派发现金股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25,176,490股增加至312,941,225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47元,每股净资产为3.385元/股。

2、公司在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的。

在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部分股东因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而持有的限售股股份解禁流通,上市日期为2017年2月3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科莱思有限公司	81,239,310	20,309,828	20,309,828
2	苏州智高易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32,181	3,032,181	3,032,181
3	苏州瑞信众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2,039	792,039	792,039
4	新美特有限公司	379,500	379,500	379,500
合计		85,443,030	24,513,548	24,513,548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